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內登載。

2018年6月29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及鍾乃雄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主席)

游永強先生

唐世煌先生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馮燦文先生

黎慶光先生

林柏森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宣派股息；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唐世煌先生及陳詠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及黎慶光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宣派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2018年8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合共8,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利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有能力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18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董事會函件

- (2)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18年8月13日。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2018年8月2日及2018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ii)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b)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以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鍾先生」），54歲，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指派為董事會主席。現時，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鍾先生為對香港及中國各類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彼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鍾先生成立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貿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國內貿易、市場營銷策劃及商品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自2006年及2008年起，鍾先生分別擔任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自2011年起，鍾先生出任能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榮譽主席（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醫藥、體育及文化、交易及採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自2016年起，彼擔任龍獅籃球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1888）的主席。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鍾先生亦曾出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鍾先生於2005年獲得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在暨南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並無收取作為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作透過彼於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權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鍾先生實益擁有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鍾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游永強先生（「游先生」），58歲，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業務規劃。

游先生於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多間主要金融機構及頂尖投資銀行（包括位於香港、澳洲、上海及北京之花旗銀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集團）擔任重要職位。

自2005年起，彼一直擔任捷達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投資顧問公司）的負責人。

於創立彼自身之業務之前，自2007年起至2008年，游先生為匯豐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匯貫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負責處理交易發起、組織、交易完成及投資後監控。彼於2009年創立瑞亞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並自此擔任總經理。

游先生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並無收取作為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游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唐世煌先生（「唐先生」），67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7日，彼亦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彼現時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影音業務發展。

唐先生於1987年2月與黃景強博士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創立本集團前，唐先生於1970年代中期曾於3M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3M遠東有限公司）任職。彼於1974年12月獲頒每月銷售代表獎項，並於1975年7月獲頒Target 40 Program的1975年年度銷售人員獎項，而彼當時於政府及教育市場從事推廣視像產品。唐先生隨後於1976年加盟Filmo of Hutchison Group，擔任影音部經理。於1979年，彼與陳詠耀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唐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逾40年經驗。

唐先生亦參與公職。唐先生現時為高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註冊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的董事之一，並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培正同學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唐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香港培正中學。彼於1969年7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試，並合資格可獲取錄。然而，唐先生因私人理由，並無接受高等教育，決定發展自己的事業。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7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詠耀先生（「陳詠耀先生」），67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1987年2月與黃景強博士及唐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陳詠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陳詠耀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約40年經驗。

成立本集團前，陳詠耀先生已取得影音領域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於1976年3月，陳詠耀先生於菲林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首席會計師一職。於1977年8月，陳詠耀先生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於1978年1月離職前，向行政總裁匯報及負責所有財務事宜。彼於1979年與唐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

陳詠耀先生分別於1993年5月至2000年10月及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在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物料業務。

陳詠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1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詠耀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詠耀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陳詠耀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方先生」），3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科技公司及一間香港金融科技公司的公司融資職務方面合共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並於財務報告、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方先生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方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方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馮燦文先生（「馮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積逾15年工作經驗。馮先生目前為e-Kong Group Limited、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馮先生於1986年獲得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 電機及電子工程（榮譽）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0年獲得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黎慶光先生（「黎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及商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

黎先生於1981年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與經濟學榮譽學位，隨後於1993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GEM或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GEM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各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回購授權，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僅在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進行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悉，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時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00	60.00%	85.00%
鍾乃雄先生	600,000,000 (附註1)	60.00%	85.00%
陳敏玲女士	600,000,000 (附註2)	60.00%	85.00%
黃景強博士	150,000,000	15.00%	16.67%
Wong Lau Sau Yee Angeli 女士	150,000,000 (附註3)	15.00%	16.6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由鍾乃雄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鍾乃雄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敏玲女士為鍾乃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陳敏玲女士被視為於鍾乃雄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為黃景強博士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被視為於黃景強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股份回購。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股份於GEM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6月	0.355	0.310
7月	0.405	0.310
8月	0.370	0.320
9月	0.385	0.335
10月	0.420	0.350
11月	0.385	0.360
12月	0.425	0.360
2018年		
1月	0.375	0.330
2月	0.365	0.260
3月	0.360	0.310
4月	0.325	0.280
5月	0.300	0.265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3.
 - (a) 重選鍾乃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游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唐世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詠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方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黎慶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及就此的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a)(iv)項決議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8年6月29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8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8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8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黎慶光先生及林柏森先生。